**关于与xx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**

兹有员工xx，x（性别）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xxxxxx。身份证号：xxxx。

该员工自 xxxx年xx月到xx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参加工作，并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现任xx，本期合同期限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。

xxxx年xx月xx日，该员工在未按公司规章的相关规定办理书面请假审批手续情况下，擅自旷工，严重影响了我公司的正常生产。期间，我公司xx多次打电话但一直无法联系上本人。至xx月xx日已经连续旷工xx天。基于此，该员工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我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及我公司《劳动合同管理规定》、《员工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决定，自xxxx年xx月xx日起与xx解除劳动合同。

特此通告！

xx公司

xxxx年xx月xx日

**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**

xx：

你从xxxx年xx月xx日起，未按公司规定办理书面请假审批手续情况下，擅自旷工至今，已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。

现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2款：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；并依据公司的《员工手册》相关规定： xxxxxxxxxx 。故，公司决定从xxxx年xx月xx日起与你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。

请你接到本通知后，于xxxx年xx月xx日之前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并完成工作交接，如因你不办理离职手续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均由你个人承担，且公司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。

xx公司

xxxx年xx月xx号